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號

異 議 人 黃永騰

代 理 人 林芳榮律師

相 對 人 陳慶安

陳明正

陳書將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所為撤銷提存之處分(114年度存字第10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提存法第24條)。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同法第25條第1項)。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114年度存字第100號撤銷提存之處分，於114年3月2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月24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提存是因為判決分割土地補償所為之提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因專屬土地管轄，故認應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按清償提存事件，由民法第314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  
03 辦理之。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共同共有債  
04 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  
05 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提存法第4條第1、4項)。又提存雖為非  
06 訟事件，但提存法為特別規定，提存事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07 28條所規定移轉管轄之適用。

08 (二)本件提存是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3號分割共有物土地補償  
09 費，異議人於113年3月17日114年度存字第101號所為之提  
10 存。但因上開判決確定後，各當事人所應找補之金額，係屬  
11 清償提存，故依上開規定，應以受取人即相對人之住所地之  
12 法院為管轄法院。但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本院，故本院並無  
13 管轄權，且無從為移轉管轄。從而本院提存所處撤銷異議人  
14 於113年3月17日114年度存字第101號所為之提存，應無不  
15 當，異議人所為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  
17 後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簡純靜